

國立宜蘭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

- 一、本校決不容許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決不容忍教職員工生、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單位主管處理或透過管道申訴。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將進行懲處。
- 三、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四、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如需要額外協助，亦將盡力給予提供及支持。
- 五、本校設置緊急求救鈕，遇到緊急狀況(遭受脅迫)時按緊急求救鈕，校門口警衛將立即趕至現場支援，緊急求救鈕位置如下：
 - (一) 各棟大樓女生廁所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及安全監視報警系統。
 - (二) 各大樓升降機車廂內設置緊急報警及監視系統。
 - (三) 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夜間以閃紅燈呈現設置。
 - (四)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陰暗角落設置緊急求救按鈕。
- 六、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如需心理輔導可由環安衛中心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諮詢評估，或協助安排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服務。
- 七、本校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3) 9317277、(03) 9317082。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eposh@niu.edu.tw。

校長 陳威戎

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